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我单位为基层医疗单位，主要为辖区人口提供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

2．北京市大兴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医保科、内科、外科、药房、检验科影像科等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331.62万元，比上年增加1265.42万元，增长20.8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22.69万元，比上年增加727.51万元，增长12.34%。

1.财政拨款收入3347.2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0.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7.2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0.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319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8.21%；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319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8.21%；

6.其他收入82.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25%。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145.95万元，比上年增加1567.82万元，增长28.11%，其中：基本支出5519.5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7.24%；项目支出1626.4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2.7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69.88万元，比上年增加548.07万元，增长15.35%。主要原因：增加财政补助收入，增加医疗收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3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6%；卫生健康支出3285.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569.87万元，2024年度决算356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69.87%。

其中：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2024年度年初预算284.3万元，2024年度决算2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年初预算2010.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01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公共卫生2024年度年初预算984.15万元，2024年度决算98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中医药2024年度年初预算4.28万元，2024年度决算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202.45万元，2024年度决算20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4.57万元，2024年度决算8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943.4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1917.3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无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1万元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7项，金额13.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